媒體實習系上媒合志願表《第一梯次》

第一梯次分發時間:109/03/30(一)-109/04/08(三)下午3點前

班級	學號	
姓名		
電話		照片黏貼處
畢專 指導老師		
填表說明:		
1. 申請「系上媒合」, 需填寫本表單; 如為「自行申請」之單位, 不需填寫本表單,		
請填寫「自行媒合申請單」。		
2. 請至系網實習專區確認實習單位資訊、開放實習月份、所具能力及審查資料。		
3. 媒合成功後將公告於系網,請於期限內至系辦簽名確認,簽名後即發公文至公		
司,故請先行準備好相關資料。		
4. 如放棄媒合結果,將釋放該名額至下一梯次,媒合未成者亦可參加下一梯次媒		
合,或自行尋找實習單位。		
5. 繳交後不提供修改、逾期繳交不受理,請勿影響他人權益。		
	媒體實習志願	備註
然 上 叮		七月
第一志願		八月
單位名稱		七八月
		七月
第二志願		八月
單位名稱		イ 七八月
		七月
第三志願		
單位名稱		八月
		十八月